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53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瑛祺

蔡譽彬

被告 張雁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9日、110年6月25日分別向原告申辦勞工紓困貸款，雙方約定借款金額各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並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機動計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則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就上開兩筆借款，分別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7,808元、38,165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家中遭逢變故，經濟陷入困境，現已聲請消債之更生、清算程序，而原告主張之債權，乃更生或清算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權利，故本件應駁回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提出貸款契約、貸款延滯訊息查  
03 詢資料等件為佐，且經本院核對無訛，是原告主張之事實，  
04 應堪信為真。又被告雖抗辯其已聲請更生或清算，非依該等  
05 程序不得行使權利云云。然而，被告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6 提出聲請，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07 清算程序，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查，且被告亦自  
08 承目前尚未收到法院裁定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45頁），是  
09 被告既未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自無應依該等程  
10 序確認或行使權利之情形存在，且亦無礙本院就原告主張之  
11 債權為實質認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均屬有  
13 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14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7 保，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6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7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8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0 書 記 官 顏崇衛

31 附表：

32 本金	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7,808元	自113年1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2.345%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0.2345%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47%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8月28日止	0.247%
			自113年8月29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止	0.494%
38,165元	自113年2月25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2.345%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0.2345%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47%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9月24日止	0.247%
			自113年9月25日起至113年12月24日止	0.494%

02 訴訟費用計算式：

03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4 合計 1,000元